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
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通过对《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提高各民族人民群众对文物保护的知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管理。

2、规范保护管理，作好对文物保护、监督、维修、管理、发展我市旅游业。

3、加强对文物的定期检查，防止人为破坏，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提出处理措施。

4、制定文物保护制度和责任书，以及相关措施。

5、作好文物市场管理工作。

6、作好文物搜集、整理、研究、和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编制数 3，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13 人，增加 0 人；退休 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1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8.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63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8.74	支 出 总 计	218.7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 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168.63	168.63						
207	02		文物	168.63	168.63						
207	02	01	行政运行	112.32	112.32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6.30	5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2.64	22.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2.64	22.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	2.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9.82	1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76	11.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	15.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	15.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0	15.70						
			合计	218.74	218.7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63	167.63	1.00
207	02		文物	168.63	167.63	1.00
207	02	01	行政运行	112.32	112.32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6.30	55.3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	22.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4	22.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	2.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2	1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	15.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	15.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0	15.70	
			合计	218.74	217.74	1.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1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8.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168.63	16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	22.6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	15.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18.74	支出总计	218.74	218.7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63	167.63	1.00
207	02		文物	168.63	167.63	1.00
207	02	01	行政运行	112.32	112.32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6.30	55.3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	22.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4	22.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	2.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2	1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6	11.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	9.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	15.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	15.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0	15.70	
			合计	218.74	217.74	1.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32	211.32	
301	01	基本工资	56.96	56.96	
301	02	津贴补贴	69.49	69.49	
301	03	奖金	12.89	12.89	
301	07	绩效工资	12.96	12.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2	19.8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9	9.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	1.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70	15.7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2.61
302	01	办公费	0.90		0.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1.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3.80	
303	02	退休费	2.82	2.82	
303	09	奖励金	0.32	0.3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0.66	
		合计	217.74	215.12	2.6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	02		文物		1.00		1.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文物景点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1		1.71		1.71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因此表九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8.7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收入预算 218.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8.7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6 万元，增长 11.50%，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218.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7.74 万元，占 99.54%，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6 万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0.46%，比上年预算减少 2.60 万元，下降 72.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一个项目文物景点日常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资金相

较于上年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6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11.7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5.7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8.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16 万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0 万元，下降 72.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一个项目文物景点日常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资金相较于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68.63 万元，占 77.0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64 万元，占 10.3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1.76 万元，占 5.3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5.70 万元，占 7.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8 万元，增长 14.10%。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4 万元，下降 20.9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等调整至行政运行，同时该科目下安排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主款科目，本年调整至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5 万元，增长 50.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主款科目，本年调整至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

助科目。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5.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7万元，增长17.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7.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文物景点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2个景区全年的运转经费，包括：全年水电费、绿化及垃圾清运费、水电暖维修费，共计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969.00 平方米，价值 32.83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0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1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项目名称	文物景点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满足文物景点正常的工组需求,做好我市文物景点的各项旅游接待工作,我单位设立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2个景区全年的运转经费,包括:全年水电费、绿化及垃圾清运费,水电暖维修费,共计10000元。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景区正常运行,提升景区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推进喀什市旅游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景区数量			=2个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1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垃圾清运率			=100%	
		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检查及时率			=100%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水电费			<=0.25万元	
		绿化及垃圾清运费			<=0.25万元	
		维修维护费			<=0.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程度			好	
		景区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景区日常运行保障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2年02月25日